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3月24日-4月7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先后来到银川市，对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图为自治区主席刘慧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的陪同下在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3 期
2016

刘慧调研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图为在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调研中，刘慧强调，工业是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撑，各级党委、政府要盯住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一厂一策，一事一议，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促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同时，企业也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注重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她强调，只要大家坚定信心，积极应对，一定能够推动工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3月24日、25日，4月1日、7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先后来到我市，入园区，进企业，对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刘慧强调，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局面，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稳妥处理好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关系，不断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益和质量，全力以赴帮助工业企业破解发展困局，提振工业发展信心。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张超超、马力、刘可为、白尚成、杜银杰、王久彬、马凯、李郁华等参加调研。



图为在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调研



图为在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调研



图为在宁夏天人和清真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6年第03期

(总第306期)

2016年4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成员的通知.....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见义勇为群体
(个人)的决定..... (4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2015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
的决定..... (4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0)

政务要闻

..... (55)

调查研究

- 对银川市实施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工作的思考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李莎茜 马亚玲..... (57)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马 凯
副主任: 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 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编: 杨军利
副主编: 伽 莉
责任编辑: 吴小男
刊名题字: 田 兵
摄影: 吴小男

主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 750011
电话: (0951) 6888259
邮箱: yczbbjb@163.com
准印证: 宁新出管字[2016]第060号
印刷: 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4日

银川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预期目标

2016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世界经济将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银川市随着内陆开放步伐加快，开放平台逐步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显现，新业态、新产业加速发展，继续实施一批交通、产业等重大项目，奠定了经济保持健康较快增长的基础。

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

作会议以及市委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实施“2258”工作思路，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合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和国际化、现代化步伐。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8.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完成自治区下达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为顺利实现上述目标，全市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转型升级为着眼点，实现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自治区、银川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以重点园区、重大项目为支撑，大力发展新产业、新行业、新业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质量效益。

继续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发挥投资拉动的积极作用。2016年，全市计划实施基本建设项目1300个，项目总投资57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00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510个，总投资20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各县（市）区、园区项目790个，总投资37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00亿元。着重抓好全市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400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不断创新融资方式，继续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做好银行与企业、银行与项目的对接，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激发企业的投资热情。准确把握“十三五”发展重点及中央、自治区2016年资金投向，积极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争取工作，促进投资较快增长。做好“十三五”期间项目储备、实施工作，初步编制“十三五”项目1550个，项目总投资12500亿元。其中，一产项目395个，总投资794亿元；二产项目195个，总投资2544亿元；三产项目962个，总投资9172亿元。积极落实开工条件，确保完成“十三五”时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的目标，为全区“十三五”时期项目总投资达到两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做出积极贡献。

大力发展“三精”农业。围绕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坚持“三精”方向，推动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实施粮油高产创建、良种覆盖、测土配方等项目，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种植优质牧草15万亩，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奶牛存栏16万头，肉牛饲养量30万头，肉羊饲养量510万只，水产养殖面积21.6万亩。粮食总产保持在70万吨左右，蔬菜160万吨，肉14万吨，蛋3.3万吨，鲜奶50万吨，水产6.9万吨。大力发展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因地制宜发展酿酒葡萄、设施园艺、奶畜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构建有机大米、供外蔬菜、灵武长枣等名特优新农产品体系，着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框架。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扶优扶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鼓励农户发展联户经营，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探索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增值率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厚生记、百瑞源等农产品加工企业，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化营销。推动皓月国际清真产业园开工建设，新建一批大型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和优质肉牛肉羊生态示范养殖基地，促进清真牛羊肉产业加快发展。着力培育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产业集群及葡萄酒产业集群。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在“三权”抵押贷

款、农村集体资产确权收益等方面尽快破题，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坚持创新驱动，以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突出特色产业，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实施“园区升级工程”。加快两化融合，完善园区功能配套，实施园区腾笼换鸟，拓展集约发展的空间，积极培育德胜、银川生物科技园、永宁望远工业园、通航产业园4个产值过100亿元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2个产值过500亿元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值过1000亿元园区。实施“龙头企业振兴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参照国际行业标杆进行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引导企业通过重组转型实现跨越发展，重点培育神华宁煤、中石油宁夏石化、宝丰能源、如意科技、恒天如意、中银绒业、伊品生物等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轻、新”产业发展步伐，将银川市打造成西北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要基地。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比重达到15%，轻重工业比调整为22:78。着力培育四个产业集群：现代纺织产业集群，构建一城（滨河新区恒天如意科技产业城）三园（贺兰生态纺织园、灵武羊绒产业园、银川综合保税区纺织园）特色格局，完善纺织保税物流体系，打通宁东化工基地和滨河生态纺织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国家级现代纺织工业示范基地。预计2016年纺织产业产值同比增长25%。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实现智能化、信息化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小巨人数控机床、共享铸钢、新瑞长城、大河机床、西北轴承、银河仪表等知名品牌规模，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蓝宝石、单晶硅等为重点，扩大

太阳能光伏材料、电池材料以及国内最新的蓝宝石晶体等新材料产业规模，实现从“单打冠军”向“集团军”转变。生物制药发酵产业集群。依托银川生物科技园、永宁望远工业园，加快实施伊品生物、启元药业技术改造项目，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区内企业关联度，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反梯度”战略，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利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发展平台，构建现代服务业综合集群。通过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TMF大会、国际健康医疗产业等新业态，打造会展经济产业集群，举办大中型展会20场（次）以上。依托东西两条旅游带，加大基础设施和景区建设水平，规划建设银川旅游环线轻轨，加快实施丝绸之路国际马术运动场、丝绸文化博览园项目，打造旅游产业集群。年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和9%。依托国际科教城，实施“扩容”计划，大力引进国际化、国内顶尖高校，建设文化教育产业聚集区，发展影视、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文化教育产业集群。以滨河新区国际医疗城为龙头，大力发展健康旅游、医疗养生等新业态、新产品，打造医疗健康产业集群。依托通航产业园，建立西北通航产业联盟，推进北汽通航、席勒（中国）等项目建设，放大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效应，建设中西部通用航空物流枢纽基地，打造新兴运输产业集群。物流总额达到3052亿元，增长10%。推进智慧银川和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依托中兴智慧研究院、iBi育成中心、WCA电子竞技游戏等平台，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游戏动漫等智慧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智慧城市产业集群。iBi育成中心电子商务主营业务收入突破60亿元，增长50%，入园企业达到600家，网络交易额



突破6000亿元。

实施“金融强市”战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整合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成立金融租赁公司、P2P和股权众筹平台，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国内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组建中阿人寿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助贷基金，增加银川产权交易中心、西部担保集团注册资本，完成中银绒业重组盛大游戏及阿拉伯债券发行，协调WCA引入战略投资人，鼓励域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入驻银川，推动本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争取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20家以上，加强对财政资金存储招标入围企业考核，撬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制定落实消费支持政策，优化发展传统服务业，积极创新拓展新兴服务业。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

以深化改革为突破，释放发展新动力。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投资结构，释放消费潜力，坚定不移地调结构、转方式，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面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登记制度，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扩大网上审批事项数量，不断优化网上办事流程。继续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重点建设、鼓励类项目，实行一次性审核、一揽子申报、一口式办理的便捷化审批模式。深入推进机构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次，完善执法管理体制，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开权力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取消、下放、转移、整合、保留的行

政职权事项，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和完善。深化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国资监管清单，明确划分国资监管机构、资本运营公司和经营企业的职责权限。继续做好国有资产清理，彻底解决政企、政资不分问题。启动银川市供热公司、银川维维乳业等企业国资退出程序。组织做好检测中心等经营性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加快中兴（银川）智慧城市、银川交投上市步伐。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统筹推进城市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制度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市属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进行院长年薪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加强县乡医疗一体化建设；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以载体建设为抓手，实现开放发展。

用好用活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中阿博览会两块“金字招牌”和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开放载体建设，努力把银川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和对阿合作核心区。滨河新区，深入推进与宁东基地、现代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河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空港物流园“六位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四城”基础配套、城市功能建设，打造沿黄城市群产城一体示范区、开放型经济先行区，全力申建国家级新区。强化产业支撑，加快发展医疗健康、科教文化、休闲旅游等高端服务业，推进通用航空、大数据、现代纺织等新兴产业。全力实施恒天如意科技产业城、皓月清真产业园、宝丰枸杞深加工、大数据二期等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中阿文化园、天山海世界、景城住宅区、科教城商业开发等项目，加快长河大街延伸、旅游大道改造提升、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投资翻一番，完成160亿元，打造全市乃至全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积极复制上海等四大自贸区便利化监

管制度和服务措施，加快中阿自贸区创建步伐，力争在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经二路、经三路、支五路、支六路道路给排水及路灯工程等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二期封关运营。推进展览展示中心、生物科技信息产业园、丝路国际合作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加快外贸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丝路经济带货运集散中心，探索“平台服务+通关机制+境外配送”的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启动中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加快建设进境肉类（水果、种苗）指定口岸项目并通过验收，积极申请药品、水产品、粮食和整车进口口岸资质。探索大通关协作机制，积极推行快速通关模式。201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35%以上，达到30亿美元；新增注册企业50家，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亿元。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放大中阿博览会永久性会址效应，加快建设中阿生命园、中阿大学城、帕西姆免税店、江苏总部园、宝湖鑫都商业综合体、国际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等项目，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大力引入金融企业，探索建设中阿基金产业园，开展伊斯兰金融业务。积极推进外国领事办事处、官方民间合作交流办事处等机构落户商务区，打造国际化示范区。争取2016年入园企业达到360家，年度投资达到30亿元。

贯通开放“大通道”，打造“空中、陆上、网上”三条丝绸之路。陆路方面，深化与青岛、天津等港口跨区域合作，推进与乌力吉口岸合作，完善与郑州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9个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模式。积极配合协调国家和自治区建设银川域内银西高铁、呼包银兰客运专线、太中银铁路银川至定边段改扩建、银巴铁路及银川至百色高速、银川至昆明高速等铁路、公路工程，加快构建多式联运、向西出境、向东出海的国际物流大通道。空中方面，发挥紧邻雅布

赖国际航线和“第五航权”优势，巩固已开通国际国内客运航线运载能力，协调加快开通更多国际客运、货运航线，推进国际航线常态化运行。争取国际中转旅客72小时过境免签、境外旅客购物离银免税等政策落地。网上方面，对接国家“信息丝路”计划，加快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建成宁夏电子口岸平台一期，争取获批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资质。完善丝路通中阿B2B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运行模式，搭建全市跨境电商营销平台。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推进宝塔石化、同基国际贸易等企业海外项目实施，支持荣昌集团、阿莱曼进出口贸易公司等设立海外销售联络处，围绕清真食品、现代纺织等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达到550亿元，增长10%以上，引进中外500强企业5家以上。

（三）以生态建设为重点，实现绿色、协调发展。

提升“碧水蓝天 明媚银川”形象，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3座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面建成通车；实施道路畅通、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快回迁安置区建设，尽快交付使用。新建、续建地下综合管廊、金凤区南部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宝湖路跨艾依河、沈阳路跨阅海桥梁、怀远路等道路桥梁工程和街巷主次干道改造等工程，建设六盘山路跨艾依河工程、实现IBI育成中心与科技园融合发展；缓解交通拥堵，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推进城市防洪防涝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第七、九污水处理厂等续建和第一、二、四、五污水处理厂等扩建项目，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能力。

持续改善城乡面貌，完成李俊镇、常信乡等9个乡镇15个村的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俊华、华琳



源等6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高标准建设镇北堡红酒小镇等3个美丽小城镇和10个美丽村庄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施棚户区改造6900户，改造老旧小区300万平方米；启动城市地下管廊体系建设。

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实施小微公园、城市主题公园、城市道路景观绿化、城市公园完善及能力建设、鸣翠湖湿地保护和恢复等工程，大力加强城市周边“绿肺”建设，着力改善城市段湖河沟渠等水系的生态景观环境。落实国家、自治区“水十条”，实施艾依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芦草洼滞洪区生态综合治理、第二排水沟治理等工程。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发展绿色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全面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扩大灵武循环经济试验区辐射示范效应，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集约开发和多领域应用。淘汰落后产能、技术和污染企业。加快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创建步伐，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全过程系统建设，强化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衔接，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全面节约高效利用资源。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禁违规开采地下水。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产品，加强生活节水，提高再生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工程。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

度，推进城镇、园区闲置低效土地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抓好节能减排，加大对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力度，强化重点行业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

加大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巩固和扩大“蓝天工程”防治成果，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机动车尾气和餐饮业污染治理力度。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小锅炉，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大力实施污染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环保“一票否决制”，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和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突出抓好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交通源等重点领域污染减排。加快推进药企污染常态化治理。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治理和噪音污染控制。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艾依河流域、黄河银川段流域的综合治理，银川段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四类）标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防控重大环境风险。

（四）以保障民生为根本，实现共享发展。

实施精准扶贫。围绕移民增收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整村脱贫”五项行动计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1万人，吊庄移民区23个行政村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力争吊庄移民和生态移民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3%和16%以上。

支持就业创业。制定“两创”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创业大学，鼓励全民创业创新，高校毕业生当年实现就业达到8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加强跨区域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

扩大社保覆盖面。重点抓好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0万人、43万人、65.12万人、44.59万人和39.56万人。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7.5万人和91.96万人。

促进教育公平。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继续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试点推广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支持和规范发展民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进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市特殊教育中心迁建、金凤区第十二小学等续建项目，实施唐徕中学改造、九中宿舍楼、实验中学文体艺术楼、第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景城中学、小学等新建项目。

实施健康银川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制度综合改革，全面推行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深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银川市儿童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儿科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建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等项目。依托银川市卡瓦心脏中心、中航公司细胞库等重点项目吸引资金和先进技术，推进区域间医疗合作。

推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动“两带一轴”旅游景区配套开发，强化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西夏陵申遗博物馆迁建区、旅游基础设施、贺兰山岩画景区紧急避险道、明长城、兵沟及横城汉墓群保护工程、银川中阿友谊雕塑园、宁夏银川图书城等续建项目，新建银川广播电视及银川日报全媒体媒资基地、银川世界岩画馆（韩美林艺术馆二期）、贺兰山岩画遗址公园生态环境整

治改造等文化旅游项目；继续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百场演出下乡村等活动，打造“文化银川·花开四季”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开通丝路旅行网，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推介新模式，探索设立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形成“大旅游”建设规模和品牌效应。

稳定物价水平。严格控制各项价费调整，做好政府放开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控工作，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价格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加强对群众生活必需品及服务价格的巡查，加大不当价格行为查处力度。

建设平安银川。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应急救援等社会治理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多元化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行“阳光信访”，提高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工作创新，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危害。启动实施“七五普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坚持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附件：银川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附件：

银川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主要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2014年 实际	2015年 计划（%）	2015年实际		2016年计划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88.62	10左右	1480.73	8.3	1580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2.80	5.0以上	57.46	4.7	61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750.11	12.0左右	787.11	9.1	840	8.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71.71	11.0左右	487.8	8.9	525	8.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85.72	8.0以上	636.16	7.6	679	8.0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92.76	22.0	1540.88	10.6	1695	10.0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53.6	12.0左右	171.28	12.1	185.8	8.5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5	3.5以内	101.6	1.6	103	3.0左右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5.42	10.0	477.6	7.2	515	8.0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	15.0	32.66	-32	39.5	17.0
其中：出口	亿美元	36	16.0	25.4	-34	29.5	16.0
七、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118	10.0	28261	8.2	30800	9.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275	10.0	11148	8.5	12265	10.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废止 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9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下列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保留、修改、废止：

一、对下列54部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保留

1、银川市行政督查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8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银川市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8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7月11日

3、银川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4、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5、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解释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6、银川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7、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8、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9、银川市行政执法公开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10、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5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11、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6日

12、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3月24日

1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2月7日

14、银川市严禁用公车办婚事、钓鱼的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1号令，发布日期1992年5月7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15、银川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2号令，发布日期1997年1月16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16、银川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17、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9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12月2日。

18、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9月3日。

19、银川市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8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9月13日。

20、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4月30日。

21、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9月2日，修改日期2012年2月7日2号令。

22、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8月2日。

23、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9月11日。

24、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3日。

25、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3日。

26、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11月3日。

27、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5月12日。
- 28、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7月4日。
- 29、银川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4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3月6日，修改日期2012年12月14日5号令。
- 30、银川市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5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8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 31、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4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7月20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 32、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4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9月2日。
- 33、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9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 34、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6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2月26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 35、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5月29日，修改日期2012年2月7日2号令。
- 36、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10月22日。
- 37、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6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9月23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 38、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9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4月8日。
- 39、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战场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9月17日。
- 40、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5月15日。
- 41、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0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7月7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修订。
- 42、银川市老年人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4号令，修改日期2003年1月23日。
- 43、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7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10月13日。



44、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8月24日。

45、银川市劳动模范评选奖励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2号令，发布日期2001年10月19日。

46、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8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8月26日。

47、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0日。

48、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发布日期2014年6月9日。

49、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令，发布日期2014年8月21日。

50、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令，发布日期2014年8月1日。

51、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发布日期2014年12月12日。

52、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令，发布日期2015年3月18日。

53、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令，发布日期2015年2月10日。

54、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令,发布日期2016年2月10日。

二、对下列6部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1、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5号令，发布日期2013年1月15日。

2、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2日。

3、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6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11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08年4月16日。

5、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5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6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6、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三、对下列5部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1、银川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9号令，发布日期1996年8月12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银川市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6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6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修订。

3、银川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6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9月13日。

4、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1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10月17日。

5、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3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9月2日。

四、对下列83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0〕129号，发布日期2000年7月12日。

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品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1〕193号，发布日期2001年11月27日。

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2〕26号,发布日期2002年3月7日。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发〔2002〕27号，发布日期2002年3月7日。

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37号，发布日期2003年3月25日。

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从业人员个人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89号，发布日期2003年9月18日。

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90号，发布日期2003年9月18日。

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91号，发布日期2003年9月18日。

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210号，发布日期2003年9月30日。

1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 银政发〔2003〕76号，发布日期2004年5月3日。
- 1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5〕19号，发布日期2005年2月28日。
- 1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村干部基本养老金保证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5〕28号，发布日期2005年3月1日。
- 1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6〕23号，发布日期2006年3月8日。
- 1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7〕32号，发布日期2007年3月22日。
- 1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7〕81号，发布日期2007年7月8日。
- 1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蔬菜质量安全及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00号，发布日期2007年12月25日。
- 1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8〕26号，发布日期2008年2月29日。
- 1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76号，发布日期2008年5月29日。
- 1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2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2日。
- 2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4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4日。
- 2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2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15日。
- 2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01号，发布日期2008年4月14日。
- 2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5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22日。
- 2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9〕1号，发布日期2009年2月17日。
- 2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9〕88号，发布日期2009年6月18日。
- 2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银政发〔2009〕137号，发布日期2009年9月4日。
- 2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33号，发布日期2010年2月26日。
- 28、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0〕187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3日。
- 2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7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 30、银川市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81号，发布日期2010年5月18日。
- 3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05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7日。
- 3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12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2日。
- 3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 3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2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5日。
- 3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接管老旧供热区域供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12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 3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材料供应管理》的办法
银政发〔2011〕5号，发布日期2011年1月4日。
- 3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94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2日。
- 3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0号，发布日期2011年11月16日。
- 39、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40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1日。
- 4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1〕240号，发布日期2011年12月12日。
- 4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医患纠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1〕174号，发布日期2011年9月2日。
- 4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



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1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4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9号，发布日期2011年12月9日。

4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51号，发布日期2011年3月24日

4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组织工作和公益性服务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84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10日。

4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2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日。

4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9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9日。

4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公有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2〕34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24日。

4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6日。

5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2〕166号，发布日期2012年7月27日。

5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7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7日。

5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85号，发布日期2012年8月16日。

5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1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1日。

5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96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27日。

5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3号，发布日期2012年8月24日。

5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8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17日。

5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31号，发布日期2013年6月27日。

5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13〕132号，发布日期2013年6月27日。
- 5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3〕55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26日。
- 6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42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26日。
- 6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3〕5号，发布日期2013年1月6日
- 6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3〕176号，发布日期2013年8月29日。
- 6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3〕179号，发布日期2013年8月30日。
- 6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3〕211号，发布日期2013年9月27日。
- 65、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银党发〔2013〕16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14日。
- 6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8号，发布日期2014年1月28日。
- 6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30号，发布日期2014年2月27日。
- 68、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03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10日。
- 69、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09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25日。
- 70、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40号，发布日期2015年9月12日。
- 7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65号，发布日期2014年12月26日。
- 7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73号，发布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7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4〕33号，发布日期2014年3月4日。



- 7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4〕109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25日。
- 7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4〕117号，发布日期2014年8月15日。
- 76、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银党办〔2014〕80号，发布日期2014年9月29日。
- 7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5〕8号，发布日期2015年1月16日。
- 7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5〕51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4日。
- 7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5〕75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19日。
- 8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5〕80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25日。
- 81、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70号，发布日期2015年9月30日。
- 8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驻银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53号，发布日期2015年8月21日。
- 8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审核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5〕139号，发布日期2015年7月30日。

五、对下列4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1、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43号。
- 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40号。
- 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86号。
- 4、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银川市城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5〕81号。

六、对下列5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1、银川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银政发〔2010〕53号，发布日期2010年3月28日。

2、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

银政发〔2010〕20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21日。

3、银川市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办事流程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4〕108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24日。

4、银川市物业承接查验暨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联合验收办法

银政办发〔2013〕191号，发布日期2013年12月31日。

5、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银政办发〔2014〕5号，发布日期2014年1月6日。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在2016年年内修改完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6〕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下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集约利用与优化城市地下空间，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及《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前款规定的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

线”）包括电力、通信（含监控线路）、供水、排水、再生水、燃气、人防、广播电视、供热、照明、交通信号、工业项目等城市公共设施管线。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的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地下综合管

廊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发改、规划、财政、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管廊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廊投资和运营，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确保管廊顺利建设及稳定的运营。

第六条 管廊建设管理应实行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和安全运行。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原则上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管廊专项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具备条件的城市新区、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的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应按照管廊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管廊。

第九条 对已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原则上不得再进行管廊建设。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已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除有以下情况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不再批准管线单位挖掘道路建设管线，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批准新线位。

（一）无法纳入管廊的管线；

（二）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第十条 对已建设管线的城市道路，管线单位申请挖掘道路建设管线的，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按照建设管廊的原则要求通知有关管线单位可以一并申请，并依法审批。新建管线建成后5年内，不再批准挖掘道路建设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由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管廊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利用城市道路及公路、人防设施、河道及堤防设施，或涉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树木保护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可能损害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管线单位要与建设单位签订保护协议，辨识危险因素，提出保护措施。对于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施工前要召集有关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作业，严禁在情况不明盲目进行地面开挖作业。对违规建设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另有规定外，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30日内,将管廊移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管廊运营单位统一管理维护,并在竣工验收后90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第十五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管廊运营单位负责向各管线单位提供进入管廊使用及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服务,并收取管廊使用费和管廊日常维护管理费。

管廊使用费及日常维护管理费统筹考虑管廊建设运行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等因素,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合理确定管廊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要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运营维护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和责任、权利等内容,并约定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维护及管理由管廊管理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维护,定期进行检测检修,强化监控预警,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隐患应及时处理。

(二)对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管理。

(三)开展地下管线作业时,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按照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的原则进行作业,严禁违规违章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四)针对城市地下管线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泄露、燃爆、坍塌等突发事件,要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特性及管道情况,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套完善安全监测及应急装备;维修养护时,一旦发生意外,要对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杜绝盲目救援,造成次生事故,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六)其他为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八条 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管理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

(二)管线使用和维护,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四)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管廊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制定施工方案;

(六)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管廊管理单位备案;

(七)为保障入管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管廊内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管线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抢

修后，按照规定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设施的，应当经市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并将设计图纸送管廊运营单位备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活动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应当事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供管廊运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二）爆破；

（三）挖掘城市道路；

（四）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五）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监管、检测和评估制度，监督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确保综合管廊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协调联动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管廊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现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协调 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61号）和市政府关于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相关工作要求，为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中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长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强化住建、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顺利实施。

二、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管廊建设单位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和联动保障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解决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的整治方案，总结城管公安联动工作的经验，分析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工作联动机制。

1.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住建、规划、发改委、国土、行政审批、财政、土储、国资委、三区政府等部门。

2.联动程序。

在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需要市发改委、行政审批、规划、国土等部门配合办理各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国土、土储、辖区政府、市林业等部门解决征地拆迁、树木迁移等问题；市交警部门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封闭公告等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项目推进情况，联合推进项目实施。

3.具体工作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监督及竣工验收。

(2)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负责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3)市规划局：依据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负责综合管廊的规划方案审批；负责项目规划许可审批；负责项目竣工验收。

(4)市住建局：作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项目方案编制、文本上报；负责PPP融资招标及管廊项目监理、施工招投标；组织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负责管廊建成后运营监管等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定评估工作；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管廊运营期间运营效率、收益等指标进行监督。

(6)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涉及的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7)三区政府：负责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具体PPP融资招标、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由市住建部门委托银川市市政建设和综合管廊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联动保障机制，是确保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有效实施，长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联动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和顺利推进。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反映工作情况，加强与各配合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相关信息。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保护地下综合管廊的良好社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 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6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3日

银川市2016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2016年确定为“安全生产年”。现结合实际，制定全市2016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时期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以“持续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三大责任”体系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力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抓好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

育管理力度，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自治区确定的控制指标“不突破”，确保重特大事故“零控制”。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开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各行业安全管理明显加强；隐患整改取得明显成效，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组织领导

由市安委会负责“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组织实

施，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开展的日常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推进《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银党办发〔2015〕60号）和《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落到实处，各地安委会主任必须由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中必须有一名市委常委担任；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所有乡镇（街道）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所有行政村要明确1名安全监管员，并保障经费、装备和培训；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年度述职、目标考核、隐患排查治理督办、执法责任、责任约谈、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八项制度落实，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量化考核体系中的权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和《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规定，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企业评选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全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快建立。

责任单位：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积极推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加大企业安全投入，足额提取用好安全费用，落实技术改造和隐患治理资金，积极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责任保险。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推进安全生产全员管理，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2）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岗位达标为抓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标准化达标率达到60%以上，同步推进其他行业企业达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3）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企业隐患查治分级和责任，完善制度、修订清单、规范现场、加强培训，工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部上线运行，隐患排查清单制定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定期报送率达到90%以上，做到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统计、检查、考核等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实现“六化”目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二）着力提升公共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1.抓好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基础建设，



重点做好城市建设、燃气管道、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公共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防范，严防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2.抓好公众宣传教育工程。扎实开展第十五個“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平台，做到“电视有形、报纸有文、电台有声、网络有评”，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和普及，使安全生产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继续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落实。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隐患治理。

1.客运车辆专项整治。以打击非法营运为重点，集中排查整治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落实夜间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旅游、道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危化运输车辆专项整治。以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为重点，集中整治动态监控不落实问题，加大过境危化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和安全措施落实的检查力度，提高通行管控和事故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道管、市交通、工信、安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煤矿专项整治。以水害防治为重点，强化水文地质勘查，落实地面防治措施，加强井下探放水等治理和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透水事故。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国土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强力推进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落实，严格按设计方案开采，按设计专篇落实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整改直至依法关闭整合。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市公安、工信、安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5.建筑施工专项整治。以深基坑、高陡边坡、模板支架为重点，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实施和管控要求，严厉打击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水务、代建、城管、安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6.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以重大危险源为重点，集中整治各类监测、监控、报警设施存在的问题，确保系统性、完备性、完好性和可控性，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7.消防领域专项整治。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以及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卫生、教育、住建、农牧、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8.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以液化石油气钢瓶为重点，严格充装单位资质条件和气瓶检验报废制度，严厉打击无证充装、流动充装、工业气瓶混装、使用翻新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商

务、安监、旅游、消防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9.职业卫生专项整治。以机械制造行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程防护技术和措施，减少职业危害，切实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安全。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卫计、人社、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0.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以过去技术抽检发现的问题隐患为重点，逐项整改销号，全面提升涉尘企业防爆工程技术水平和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水平。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工信、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

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的应急救援演练，广泛开展政企联动的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广泛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公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2016年3月下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3月-5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实施方案，并迅速动员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

（二）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阶段（6月-8月）。

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开展安全自查、互查及隐患整改活动。对问题突出、非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企业开展集中整治。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9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入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10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克服问题。市安委办将组织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督查检查，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做法和经验，对相关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年”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和“一岗双责”责任，成立专门组织加强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县（市）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年”活动扎实开展有效开展。

（二）强化联合执法。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安监部门综合协调，工信、公安、国土、建设、交通、市场等行业管理部门



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并加强与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行政执法的工作合力。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全方位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高压态势。

（三）做好统筹兼顾。要将“安全生产年”活动与责任体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六化建设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朝着法制化、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

（四）强化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

传。同时，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形成强有力的、快速反应的监督机制。

（五）构建长效机制。要坚持远近结合，注重标本兼治，在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认真解决，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好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以此巩固“安全生产年”活动取得的成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50号）精神，推动我市内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一）加快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挥我市作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银川iBi育成中心作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电商集聚载体建设。各县（市）区分别培育1—2家各具特色的重点电子商务园区或电子商务楼宇，扶持和培育电子商务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引导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千村电商工程，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社区O2O电商发展，服务社区居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配合）

（二）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大对电子商务基地、园区等网络资源建设的投入，全面提高产业聚集区通信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确保交易安全；出台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产业基金、财政支持等方面加强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电子商务交易监测体系，实现电子商务交易行情数据采集、监测和分析；维护公平竞争，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管。（市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大力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以我市被列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为契机，打造“网上丝绸之路”。申建跨境电商全国综合试验区，对接国家“信息丝路”计划，打造国际网络通道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加快实施中阿卫星数据产业示范园等项目，建设中阿贸易跨境电商产业园，探索建立中阿（银川）网上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托香港贸发局“贸发网”建立银川海外馆，加强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国内外网络贸易集团合作，搭建全市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积极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鼓励传统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丝路通、优百贸等本土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跨境电商企业；探索建立网上商品交易会 and 海外样品仓储展示相结合模式。鼓励和支持外贸综



合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电子单证处理、检验检疫、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保险和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依托银川综保区开展保税备货、保税集货、保税物流业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速度，保障商品品质；搭建丝路通跨境支付平台，实现中阿小额交易快速结算。（综合保税区牵头，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

二、完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一）完善物流服务体系 and 物流发展环境。以我市打造“一带一路”战略节点城市为目标，有步骤建立一批满足国际、区域、城市 and 专业化服务需要的物流枢纽体系。加快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航空物流园、西夏国际公铁物流城、银川陆港物流中心、银川综合保税区公共保税仓储及保税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宁夏交通物流园、宁夏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物流中心等重大工程的建设，带动周边地区的商贸物流企业、制造业企业加快物资流转，提高物流运作效益，成为集商流、物流、人流、车流、资金流相结合的物流服务体系。同时，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制订我市现代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出台我市现代物流业促进政策，并做好物流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文件要求，对我市符合标准的物流企业自用（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规划局、统计局配合）

（二）着力培育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一

步完善全市物流网络格局，扩大物流规模，提升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商贸、邮政、烟草、医药、供销等行业物流配送升级，鼓励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业务；积极发展和引进第三方物流主体，力争到2020年培育发展年营业额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企业8—10家；支持物流企业（包括工业、商贸流通企业）向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公铁物流城等支撑“两区”建设的载体内新建和改造仓储、配送、冷链、运输等物流基础设施。（市商务局牵头，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做好国家级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工作。构建层次清晰、衔接有序的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站点组成的城市配送物流服务三级网络；鼓励推广共同配送、统一配送、仓储一体化等先进模式，整合物流资源，降低配送成本；依托我市连锁商业网点，推广“网订店取”等城市共同配送新模式，鼓励企业在学校、社区、写字楼等周边设立快递智能存取柜，扩大快递智能存取柜的覆盖范围。（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动与民生紧密关联的电商物流和冷链物流的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物流企业集聚到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实行统一集中仓储、运输、分拣、配送，带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的融合发展；建立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升级、技术合作、网络建设相关标准与认证，支持符合国家标准的冷库及设施设备、冷藏运输车辆、冷藏配送中心的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 提升物流技术装备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提高我市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托盘租赁、周转箱循环利用等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的应用水平,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加快标准化仓储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工作;支持和鼓励物流企业的“A”级认定工作和星级仓储评定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加快我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及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打造跨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支持“物流银川”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宁夏众一物流园、交通国际物流港等重点物流园区(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配置社会物流资源,促进较大范围内物流资源使用效率的提升,解决物流信息不对称和物流成本高的问题。到2020年,力争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降到18%以下。(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邮政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管理。科学制定城市共同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办法,设立普通货车禁行区域,对城市配送车辆优先考虑通行便利,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按规定在禁行区域的禁行道路及路段(不包括单行、禁左转等路段)通行、临时停靠装卸货物。支持发展绿色环保配送,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机动车入户规定的电动汽车、气体燃料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市公安局牵头,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配合)

(八)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规划管理。加强大型商业网点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

织,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市规划局牵头,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一) 促进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延伸。依托电子商务、信息化建设及物流配送的持续发展,鼓励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家政、租赁、维修等行业发展连锁经营,促进连锁经营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推进餐饮业品牌化发展,提高餐饮服务的人文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制定《银川市商贸流通业“老字号”认定标准》及财政扶持政策,鼓励、扶持“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社区连锁便利店,规范和拓展便利店代收水电气费、快递和提供旅游宣传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老字号”企业优先入驻“51015”试点社区、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旅游景点,带动商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落实连锁企业汇总纳税。对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企业,按照《关于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税发〔2015〕20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总机构统一核算分配应纳税额,各分支机构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市国税局牵头,地税局、财政局配合)

四、推动商品市场转型升级

(一) 健全现代商品市场体系。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工作。发挥我市作为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的优势,促进一批消费品、农产品、生产资料大型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动专业化提升和精细化改进,拓展市场功能。重点推进宁夏润恒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北



环批发市场、四季鲜批发市场进一步改善市场环境，提高交易市场的展示、信息服务、检验检测和物流配送功能。全面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促进流通业发展税收、价格、土地和燃气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合自治区商投公司做好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工作，初步建立覆盖重要集散地、销地和产地，流转顺畅、安全高效、调控有力、面向全国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大力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工作，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做好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努力打造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环境优美、聚集力强的乡镇集贸市场中心。探索利用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强化公益性功能的约束机制，发挥公益性流通设施和骨干流通企业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市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专门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地税局牵头，财政局、住建局配合）

（四）保障商品市场用地需求。对纳入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辖区政府应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城市规划重新调整使用。支持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土地储备局、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增加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

（一）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落实。建立完善商业网点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将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市规划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加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强化对大型商业网点规划选址公示、听证等制度。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宅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宅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市商务局牵头，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便民流通体系。以便民消费、便民生活为宗旨，支持公益性鲜活农产品市场等便民网点建设，加强对社区蔬菜直销店的监督管理。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社区设立布局规范、经营有序的便利店、早餐店、菜市场、药店、家政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商业网点。打造“51015”居民便利生活服务圈并加大对“51015”商业生活服务圈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在注册审批、税收优惠、水电暖费优惠、房租补贴等方面给予照顾。

（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生活服务体系统计工作。加强限上企业培育力度，加强数据统计工作，真实反映当地民生商品价格指数。支持限额以下企业做大做强并转为限上企业。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提升统计调查单位入库企业的数量和

质量。（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牵头，商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

（一）发展绿色商贸。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淘汰老旧汽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城市末端配送使用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商务局牵头，公安局、环保局、工信局配合）

（二）推进节能降耗。继续实施“蓝天工程”，大力推广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支持已建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督促企业加大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力度，加强对加油站节能降耗的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市发改委牵头，环保局、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培育大型流通企业

（一）加大对重点流通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扶持和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企业、快递服务商。制定完善扩大消费相关政策，对限额以上企业消费促进活动给予政策倾斜。（市商务局牵头，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改善大型流通企业营商环境。对大中型商贸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开辟绿色通道、减免相关审批手续。在大中型商业综合体与星级酒店在公交站点的布设、亮化工程电费纳入优惠电价和绿化用水费用减半征收、免费设置公共WiFi等方面给予支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工信局、市监督管理局负责）

八、提升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活力

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服

务平台功能，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引导和支持服务平台与服务机构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和市场化服务，改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各项已明确的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财政支持、费用降低政策以及国家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市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落实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支持政策

（一）推进中小微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建设。制定中小微企业特殊担保政策、降低服务门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银行、担保、保险、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市金融工作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负责）

（二）拓宽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新兴服务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通过争取专项建设债券资金、金融物流等符合内贸流通特点的融资产品进行多渠道融资。（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财政局、工信局、西部担保集团、商务局、发改委配合）

十、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一）鼓励内贸流通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申报国家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推动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与外贸企业、国际供应商加强合作，鼓励企业建设进口商品销售网点，引导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流通企业“走出去”，通过合资、并购及联合直接投资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发展跨国连锁经营。在“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设立驻



外经贸联络处和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展示展销厅，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推广“综保区+”模式，推动网内网外协同发展，保税业务与非保税业务良性互动。鼓励内外贸企业利用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平台功能，承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市商务局牵头，综合保税区、发改委、财政局、经合外侨局配合）

（二）鼓励内贸流通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业务。利用内蒙古边境口岸优势，联合周边市县，在产业发展、市场开拓、基础设施对接等方面开展更充分、更广泛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重点鼓励农产品物流企业通过内蒙古甘其毛都、策克、乌力吉等对外口岸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国际物流业务快速发展。（市商务局牵头，综合保税区、农牧局、发改委配合）

十一、努力改善服务环境

（一）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进一步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规范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环节和再造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减少审批材料，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做到凡是国务院和区、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有关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编办、政府法制办配合）

（二）严格规范行政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清单动态管理。重点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各类年审、年检和与之挂钩的培训、收费。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以及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等行为。（市发改委牵头，物价局、编办、政府法制办配合）

（三）协调争取实行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争取商业用电实行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政策。（市物价局牵头，工信局、供电局、商务局配合）

（四）推动内贸流通业招商引资工作。建立“精准式”招商引资机制，采取产业链、股权、中介、网络、委托等方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支持国际知名零售商到我市投资发展。引进国内外大中型品牌电商企业落户银川，推动本地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设立银川特色产品馆，拓展我市名优特产品外销渠道。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新建或者通过参股、兼并、联合等形式整合银川市物流企业资源，带动我市物流业集聚、转型发展。（市经合外侨局牵头，商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建立维护全市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健全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支付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政府法制办、发改委、商务局、公安局、物价局配合）

十三、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一）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权假冒、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健全举报投

诉办理机制，在大型商业网点和网购平台建立投诉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城管局、公安局配合）

（二）强化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商品、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计量监管和抽查，集中开展互联网、城乡结合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加强网上市场监管，建设智慧型商品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查询公告系统和联网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工作联系和指导服务制度，促进网上市场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物价局、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发改委配合）

十四、加快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一）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研究制定我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完善流通服务领域信用记录，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形式多样的信用合作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鼓励内贸流通企业利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扩大销售规模。积极开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扩大企业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进一步完善商贸企业履行社

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试点工作。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商务诚信环境。（市商务局牵头，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二）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开发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披露企业侵权假冒、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案件曝光平台，推进案件信息公开，提高企业失信成本，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人行银川支行、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发改委、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根据本意见抓紧落实工作举措，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单位，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形成政策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30号

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1日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和自治区住建厅、环保厅《关于转发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宁建发〔2015〕92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科学治理、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的原则，对全市城市黑臭水体进行全面、系

统、科学的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不断开创开放内涵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生态银川、绿色宁夏”，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城市黑臭水体不仅给群众带来了极差的感官体验，也是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水环境问题。为做好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环境保护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污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

复、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通过整治工程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修复城市生态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庆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东海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刚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王永虎 市环保局局长

杨凯臻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世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卫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局副局长

蒋 会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晓杰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德华 市国土局副局长

尹建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吴立伟 市林业局副局长

马 忠 市城管局副局长

裴燕琴 市农牧局副局长

岳文涛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晓天 市统计局副局长

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学萍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冯德旺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 智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由蒋会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汤进忠、任丽蓉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和监督落实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按时填报住建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监管平台。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目标，结合各自职责，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步骤

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按照以下步骤安排实施：

（一）启动组织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成立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具有水环境治理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我市城市建成区内的水体黑臭状况逐一进行科学排查，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广泛调查研究，摸清现状，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城市黑臭水体识别和分级指标要求，综合整治工作难易程度，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绘制城市黑臭水体分布图，分析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空间分布和污染状况，为城市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并撰写调研报告，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排查结果，接受公众评议。

（二）编制整治实施方案阶段。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在启动组织准备阶段形成调研报告中系统分析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水量特征及污染物来源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条件与控制目标，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的技术方法，确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技术路线，预估所需工程措施、工程量和实施周期，预测水体整治效果，由



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制定《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由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具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中标单位（企业）按照制定的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协调监督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指标完成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同时由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程跟踪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水体监测。工程实施单位应于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完工后向评估机构下达评估通知，评估机构需在连续6个月的整治效果跟踪基础上，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向社会公示评估结论。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016年，由市水务局负责先对已公示的金凤区挡浸沟（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良渠沟段）约4.5公里的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整治，于2017年年底完成整治验收工作。

五、工作任务及责任

由于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成因复杂、影响因素多，整治任务十分艰巨，在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维护、保持和长效管理过程中，需要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工作指标任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住建局负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

常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限及目标要求，监督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会同市监察局及政府督查室对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布《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辟城市黑臭水体信息公开渠道，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资料、信息等进行整理建档汇总上报，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建及城市集污管网的更新改造工程。

（二）市环保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并委托具有水环境治理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排查、识别、预评估，拟订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并进行检测和黑臭水体分级。全过程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组织实施我市水污染防治，协调解决水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水体污染物来源、排放口位置及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监管，对污染源和水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并治理。加强我市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将城市水体水质监测纳入监督监测范围。

（三）市水务局负责提供城市全部水体清单，按照国家相关招投标规定的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的选择具有工程咨询或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具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中标单位（企业），按照制定的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并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水体监测。实施城市河道管理、划分水功能区和监管工作，审定、监控区域内河流的纳污能力，参与水生态保护和生态补水工作。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的

日常养护及长效管理工作。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维护、保持和长效管理过程中，实行“河湖长制”明确每段水体水质管理的责任人，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四）市规划局负责明确城市建成区具体范围，编制涉及城市水系、绿化景观的相关规划。

（五）市发改委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立项和建设的协调服务，组织对城市黑臭水体建设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查。

（六）市财政局负责将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党委、政府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面的决策，及时制定相应资金的配套办法，保障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经费和工程建设费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七）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所需的环境统计指标，收集整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资料，为整治工作后期考核提供依据。接受工作领导小组委托采取公众调查问卷形式对我市城市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水体整治前后效果调查，并系统总结公众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总结报告，作为整治效果评估的重要依据。

（八）市城管局负责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行为，督促指导三区人民政府协调市水务局做好河道周边垃圾清运、整治工作。

（九）市国土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土地保障工作。

（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企业排污证的核发和河道排污口设置审查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

（十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宣传及相关信息的报道，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二）市林业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及林业生态修复、养护、造林绿化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市农牧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两岸农田的污染防治工作以及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做好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农业面源、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并配合环保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四）市工信局负责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监督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指导工业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组织实施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的重大环保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五）三区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的调查评估工作，配合编制整治实施方案。具体承担辖区范围内所属河道、湖泊、水塘等水体的整治以及日常保洁、维护、监管。

（十六）市监察局及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在工作中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会同市住建部门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部署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执行不利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工作相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政策和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执行整治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整治维护工作机制，长期持续推进，确保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成员单位要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实行“一把手”亲自抓的机制。在每一环节、每一细节要有专人负责，做到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各项职责落实到人。

（三）各成员单位按照整治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必须定期将本部门、本单位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如实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四）要强化监管，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开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接收社会监督。

（五）要将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

政府年度考核进行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并如期完成。

（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及时总结整治工作进展，分析研究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方向。督办在整治工作中不作为和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严重影响整治工作进展的单位、个人，要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七）为了提高各成员单位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做好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积极参加由国家、自治区住建、环保、水务等部门组织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培训业务学习活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调整，按照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章程规定，现就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调整后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白尚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委员：

徐庆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委 员：

陈军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蒋光临 银川市政协副主席

叶峰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雍辉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刚 银川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赵玲 银川市审计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管世英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尤峰 银川市房改办副主任

束华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建华 宁夏建材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包志江 宁夏电信公司工会副主席

徐建峰 银川市公交公司党委书记

尚晓东 宁夏大学工会主席

田晋 银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潘庆举 银川市教育局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杨锋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恩建国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刚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萍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调研员

贺永利 宁夏煤业集团社会事务部副总经理

杨万杰 兰州铁路局土地房产处银川管理所所长

杜鹏川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经理

吴红云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吕锐 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汪洪波 银川市兴庆区农牧局局长

马丽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 见义勇为群体（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5年，在深化“平安银川”建设进程中，我市又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见义勇为，自觉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

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倡导“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王彪、王大卫、冉建根、司红伟见义勇为群体和吴世豪、丁江坤、刘志兵见义勇为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一）追授王彪、吴世豪2名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各奖励人民币30000元，颁发荣誉证书。
- （二）对王大卫、冉建根、司红伟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0元，颁发荣誉证书。
- （三）对丁江坤、刘志兵2名见义勇为个人进行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0元，颁发荣誉证书。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群体（个人）为榜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振奋精神，锐意进取，为推进银川开放内涵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2015年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3年以来，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创新方式，认真办理自治区、银川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努力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使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发改委等20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麻建平等50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创新，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继续努力，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改进作风，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银川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计委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农牧局
市城管局
市民政局
市文广局
市编办
市水务局
市体育旅游局
兴庆区政府
金凤区政府
西夏区政府
灵武市政府
永宁县政府

二、先进个人（50名）

麻建平 市发改委
邹吉鹏 市发改委
吴 娟 市工信局

梁 勇 市教育局
赵 洁 市公安局
郎中卿 市公安局
尹 柳 市民政局
屈 芳 市司法局
路 蓉 市财政局
蒋富军 市财政局
王万年 市人社局
杨 明 市国土资源局
马云龙 市环保局
平 静 市住建局
张 健 市住建局
王惠英 市交通运输局
谈进民 市水务局
杨玲玲 市农牧局
李少波 市商务局
张志远 市文广局
徐 伟 市编办
马海军 市民委
陈 宁 市经合局
马 钊 市安监局
李晓楠 市金融局
马建军 市地震局
张 舵 市林业局
陈永明 市城管局

刘 君 市规划局
高建华 市监察局
姜 峰 市卫计委
李世锋 市行政审批局
王国奋 市政府办公厅
刘庆薇 市政府办公厅
郑芸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樊永章 市人大代表与选举
工作委员会
马建文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
海 伟 市政府督查室
马海东 兴庆区政府
李昕洋 金凤区政府
王立平 西夏区政府
石赞太 灵武市政府
常学明 永宁县政府
牛东学 贺兰县政府
王会军 银川综合保税区
王 颖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鲁 阳 银川滨河新区
柏 杰 市科技局
杜小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5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决定

银政发〔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5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以“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重点任务”为总目标，以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为契机，紧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主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和“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行动，在预防上和治本上下功夫，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各项任务，有效地预防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根据2015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银政发〔2015〕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以下单位兑现2015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

- 一、兴庆区人民政府4万元；
 -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2万元；
 - 三、西夏区人民政府2万元；
 - 四、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6万元；
 - 五、贺兰县人民政府2万元；
 - 六、永宁县人民政府2万元；
 - 七、市安委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万元；
 - 八、市公安局交警分局4万元；
 -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万元；
 - 十、市农牧局2万元；
 -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2万元；
 -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2万元。
- 合计：叁拾陆万元整（36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5年，全市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工作部署，紧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主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和“六打六治”打非治违行动，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为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授予兴庆区人民政府等70个单位为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授予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等10个单位为2015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授予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为2015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先进单位”；

授予银川市委宣传部等10个单位为2015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

授予张铁轮等100名同志为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各奖励人民币10000元，先进个人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

- 1.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 2.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 3.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先进单位
- 4.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
- 5.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附件1:

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70个)

- 1、兴庆区人民政府
- 2、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3、银川市体育旅游局
- 4、银川市卫计委
- 5、银川市教育局
- 6、银川市林业局
- 7、银川市安监局
- 8、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 9、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0、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
- 11、银川市旅游执法支队
- 12、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 13、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 14、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
- 15、银川市体育中心
- 16、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17、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18、银川市勘察测绘院
- 19、银川市农机监理所
- 20、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
- 21、银川市河道管理所
- 22、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 23、银川市贺兰山滚钟口管理所
- 24、银川市公路管理处
- 25、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 26、银川日报社
- 27、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 28、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交通能源科
- 29、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保障处
- 30、银川市工信局运行服务处
- 31、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科
- 32、银川市宗教事务局宗教科
- 33、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 34、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二分局
- 35、银川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 36、银川市消防支队兴庆大队新华中队
- 37、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交通秩序管理科
- 38、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滨河派出所
- 39、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交警一大队
- 40、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交警二大队
- 41、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分局治安巡防大队
- 42、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 43、银川市文物管理处
- 44、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 45、贺兰县安监局
- 46、金凤区安监局
- 47、永宁县安监局
- 48、西夏区安监局
- 49、灵武市安监局
- 50、兴庆区委办公室
- 51、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 52、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 53、银川滨河新区经贸发展招商局
- 54、贺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55、永宁县公安消防大队
- 56、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7、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 58、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9、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0、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61、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62、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 63、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64、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 65、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67、宁夏大世界加油（气）有限公司
- 68、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 69、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70、宁夏宏兴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10个)

- 1、兴庆区教育局
- 2、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 3、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 4、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 5、西夏区宁化路街道办事处
- 6、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 7、贺兰县常信乡人民政府
- 8、贺兰县习岗街街道办事处
- 9、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 10、灵武市梧桐树乡人民政府

附件3:

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先进单位 (10个)

- 1、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 2、银川市伟丽工贸有限公司
- 3、银川精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 5、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6、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
- 8、宁夏华泰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 9、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银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 (10个)

- 1、银川市委宣传部
- 2、银川市公安局
- 3、银川市总工会
- 4、兴庆区委宣传部
- 5、西夏区教育局
- 6、贺兰县公安消防大队
- 7、灵武市广播电视台
- 8、永宁县杨和街街道办事处
- 9、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 10、银川市兴俊正源油品有限公司正源南街加油站

附件5:

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100名)

- | | |
|---|--|
| 1、尹相梅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2、张铁轮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局副处级检察员
3、许宁生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4、马黎刚 西夏区常委、副区长
5、徐忠平 银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6、勉 辉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科副科长
7、康 健 银川市总工会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物业科科长
8、李 治 银川市安监局矿山安全科员
9、李 钊 银川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科员
10、贾志扬 银川市政府应急办 主管
11、张 波 银川市文广局综合处科员
12、王江辉 银川市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13、陈景国 银川市工信局主任科员
14、时钦华 银川市住建局质量安全主管
15、马玉芳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主管
16、陈祥军 银川市卫计委疾控应急主管
17、何 梅 银川市财政局企业科长
18、曹国昌 银川市财政局科员
19、梁振军 银川市国资委主管
20、薛云龙 银川市城管局环卫处业务科负责人
21、武利群 银川市民政局救济救灾科副科长
22、孙 潇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管主管
23、王庆波 银川市水务局科员
24、李福生 银川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 25、白如实 银川市政府督查室主管
26、张 胜 银川市市委办公厅督查室科员
27、刘国梁 银川市市委办公厅行政处驾驶员
28、王亚飞 银川市林业局副主任
29、郭红霞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交通能源科副主管
30、张 融 银川市商务局主任科员
31、薛英萍 银川市农牧局农机主管
32、董 蕾 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事业编制副主管
33、张旭宁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安质部主任
34、叶建华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科员
35、张景宇 银川市海宝公园监察中队队长
36、姜政刚 银川市海宝塔寺管理所副主任
37、张晓军 银川市体育运动场地管理所所长
38、李利华 银川市旅游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39、谢正伟 银川市实验小学副校长
40、刘永红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财务处处
41、李 强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总务科副科长
42、杨 勇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洁能科科长
43、李全富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44、杨瑞声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治安大队主任科员
45、王承恩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46、彭 伟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分局南梁派出所所长
47、尤 雷 永宁县公安局李俊派出所副所长 |
|---|--|



- 48、王国帅 银川市消防支队永宁中队政治指导员
- 49、张山河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科技设施科科长
- 50、杨继军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大队大队长
- 51、魏 鹏 银川滨河新区经贸发展招商局局长助理
- 52、沈少华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科员
- 53、王建喜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局长
- 54、张胜宁 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 55、李清香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科员
- 56、樊 兵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工业产品稽查大队科员
- 57、傅 龙 贺兰县安监局局长
- 58、任文举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秘书
- 59、徐 洋 兴庆区安监局监察员
- 60、尚建民 兴庆区安监局监察员
- 61、唐海涛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62、徐 斌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63、王振刚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 64、史 锋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65、李凤军 金凤区安监局局长
- 66、马 超 金凤区安监局安全监察员
- 67、张政宏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凤区大队参谋
- 68、孙振斌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69、杨天新 银川市金凤区建设交通局科员
- 70、陈光玉 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干
- 71、王军祥 西夏区安监局科员
- 72、马 涛 银川市消防支队西夏大队大队长
- 73、雷红梅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74、雷世文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西夏一大队大队长
- 75、马维利 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 76、包其华 永宁县安监局副主任科员
- 77、谢立志 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
- 78、石纪平 贺兰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79、张学忠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机动车管理所贺兰分所副所长
- 80、郝占伏 贺兰县安监局正科级干部
- 81、杨雅君 贺兰县习岗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干
- 82、赵海东 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 83、杨金平 灵武市道路运输管理所书记
- 84、李学智 灵武市安监局副局长
- 85、吴生宝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86、张 平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87、丁长安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88、于文卓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长
- 89、侯吉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长
- 90、段学兵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部部长
- 91、汪 峰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干
- 92、向 东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安全执行总监
- 93、姜文海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94、尤文国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站长
- 95、孙晓虎 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
- 96、谢玉玲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员
- 97、汪 洋 银川生物科技园管委会副主任
- 98、方安军 宁夏双发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 99、李铁军 银川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输电运检室主任
- 100、杨 鹏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执法科科长



政务要闻

3月16日，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问了法国驻华大使馆，并与法国驻华大使顾山及大使馆相关人员、法国知名葡萄酒企业负责人等进行了会谈。

3月17日，国家行政学院党委委员、常务副院长马建堂一行来到银川市民大厅，对我市行政审批改革服务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李锐，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陪同调研。

3月17日，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银川召开，传达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贯彻落实工作。我市组织领导干部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市领导杜银杰、王久彬、左新军、陈栋桥、周云峰等参加了银川分会场会议。

3月21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了《银川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2016-2020》以及关于银川市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考评等事宜，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月22日，新华社副社长周树春带领调研组一行来到银川滨河新区等地调研考察我市

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贺满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周庆华，新华社宁夏分社党组书记、社长孙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玮等参加调研。

3月2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永宁县闽宁镇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闽宁镇建设发展中的问题。李建华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抓好产业项目、城乡建设、农民增收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干部和人才的作用，激发内生动力，把闽宁镇打造成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移民扶贫样板镇。自治区领导李锐、刘可为陪同调研；自治区党委秘书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银川市领导白尚成、杜银杰、代荣民等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3月24日、25日，4月1日、7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先后来到银川市，入园区，进企业，对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刘慧强调，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局面，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稳妥处理好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关系，不断提高经济



运行的效益和质量，全力以赴帮助工业企业破解发展困局，提振工业发展信心。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张超超、马力、刘可为、白尚成、杜银杰、王久彬、马凯、李郁华等参加调研。

3月29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解放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题会，听取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推进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市领导陈军、徐庆、蒋光临参加会议。

3月30日，首府绿化委员会第33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听取了银川市2015年首府绿化工作总结，进一步明确2016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动员首府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凝心聚力，扎实苦干，努力完成生态环境建设及花博会筹备等各项工作任务，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人与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自治区主席、首府绿化委员会名誉主任刘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刘慧等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在银川滨河新区参加2016年首府大型义务植树活动。自治区、银川市党政军机关、自治区有关厅局、银川市直各部门干部职工，以及驻宁官兵和各界群众5000多人共同参与了义务植树活动。自治区党政军领导齐同生、崔波、蔡国英、陈绪国、徐广国、傅兴国、李文章、张超超、昌业廷、马廷礼等，银川市党政军领导白尚成、贺满明、马凯、王玮、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3月31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我市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拿出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会议还审议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研究了关于解决我市乡村教师住房困难的有关事宜。

对银川市实施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工作的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李莎茜 马亚玲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六精准原则，转变扶持方式，创新扶贫机制，采取“一区一策、精准扶贫”的办法，在贫困村逐步建立了“农户+合作社+基地+企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合体，推进了扶贫工作由“漫灌式”向“精准式”转变。

“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同时明确了目标：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对此，我市应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举全市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求真务实，贫困识别是前提

一是扎实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目前，银川市建档立卡自治区认定的贫困村有36个，涉及三区两县一市8个乡镇49个村，共计建档7379户30122人。其中，老移民区认定有23个贫困村，按照常住人口12%的比例确定2930户10117人入档；生态移民认定有13个贫困村，按照搬迁人口数约50%比例确定4449户20005人入档。下一步要进一步摸清贫困户家底，做到出多少、进多

少、搬多少、脱多少心中有数。

二是加快扶贫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原有建档立卡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精准扶贫云信息采集工作，对我市建档立卡基础数据进一步核对、修改和完善，提供精确的数据，精准识别动态变化的贫困对象，实施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填补帮扶的最后一公里断层问题。

三是建立贫困退出机制。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将人均纯收入、有安全住房、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为主要衡量指标。对因灾因病等致贫的新增贫困户要及时补录信息，做到应扶尽扶。

二、突出重点，三个推进是关键

一是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目前，构树、红树莓和光伏扶贫项目均被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试点范围。通过种植构树，着力打造贫困地区实施杂交构树“林-料-畜”一体化畜牧产业扶贫模式，解决发展养殖业的高蛋白饲料来源，带动贫困户增收；红树莓属新兴水果，一年种植多年收益，可倡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动模式，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充分就业；对于光伏扶贫，县区可做好摸底工作，协调县区发改、能源、电网公司、光伏企业，把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尽可能纳入，也可考虑以县区、乡镇统一建设村级集体光伏电站。



二是推进产业扶贫计划。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分工，以生态移民行政村为单元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打造设施瓜菜、花卉、红树莓、食用菌、枸杞、长枣、肉（毛）兔等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现代经营模式，带动移民增收。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新村依托宁夏爱飞翔清真兔业、宁夏荣德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等龙头企业和养殖基地，重点发展肉兔养殖、红树莓和优质饲草种植等产业。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新村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力争在瓜菜品种更新提档升级和名特优新方面取得新突破。西夏区和顺新村重点发展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产业。灵武市泾灵新村和泾兴村重点发展肉羊、肉（毛）兔养殖和红树莓、长枣产业及中药材种植等产业。永宁县原隆村重点发展肉牛托管、肉（毛）兔养殖、红树莓和食用菌等产业。贺兰县洪广镇欣荣村重点发展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和黑枸杞种植产业等。

三是推进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产业扶贫到户中要为基地建设垫资，免费提供技术和生产资料等，承担了市场风险。只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产业扶贫到户才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因此，应大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在移民地区投资建设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积极推动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密切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系，保障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利益双赢，把发展龙头企业与培育特色产业结合起来，使龙头企业逐步与移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移民增收致富。

三、开拓创新，挖掘新型扶贫产业是捷径

一是开展电商扶贫。电商扶贫作为一种新手

段、新方法，备受关注和青睐。在甘肃陇南自提出电子商务集中突破发展战略以来，全民热情被空前激发，各种网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贵州正安，大数据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发展如火如荼。政府对留守妇女、待业青年实施系统培训，一口普通话加一台电脑便可足不出户实现就业。我市可在劳动力富余的村部实施大数据项目，加快推进光缆入村入户，搞好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制定对贫困家庭开设网店给予网费补助、小额信贷支持等相关政策，为信息化扶贫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开展旅游扶贫。今年5月，国务院扶贫办与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了《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贫困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从加强规划引导、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开展培训、扩大社会参与以及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具体而较为全面地考虑到了现阶段贫困乡村在旅游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然而，在具体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仍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关注。第一，明确旅游扶贫的发展理念。旅游扶贫除了可以借助旅游产业带动贫困村经济发展，其深层次的目标应该是为贫困村社会内生的发展带来帮助。比如，带动贫困村面貌的改变，包括移民群众素质的改善、贫困村文明的进步等。第二，关注贫困村周边区域经济问题。目前，我们对36个贫困村的自身情况都有了较为详细的了解，但对其周边情况的了解可能不是很全面。每个贫困村都不是以独立个体的身份存在的，它与周边区域环境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在落实具体的扶贫计划时，必须了解其所处的大环境，结合各贫困村环境特点来开展工作。第三，要有创意的项目作为卖点。当前，从事餐饮、住宿、农家乐服务的乡村旅游项目层出不



六、落实责任，紧抓三个层面坚持四级联动

一是抓好三个层面。在政府层面，强化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把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在市场层面，要融开发于扶贫之中，融扶志于扶贫之中，激发贫困地区发展内生动力，使扶贫工作从“输血式扶贫”走向“造血式扶贫”，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在社会层面，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更好地把“帮”和“促”结合起

来，形成多维联动的社会扶贫新格局，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是坚持四级联动。市级要加强统筹谋划、重点攻坚和督促落实；县级要抓好落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乡级要实行包村包户，建立包户数、包项目、包脱贫的帮扶机制，使每个贫困户都有一个帮扶责任人；村级要摸清底数，建档立卡，找准“贫根”，建好支部和村委会班子，当好“领头雁”，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 3月17日，国家行政学院党委委员、常务副院长马建堂一行走进银川市民大厅，对我市行政审批改革服务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李锐，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陪同调研。白尚成介绍了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马建堂指出，银川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过程中走在前列，很多改革举措在全国都具有带头示范作用。



◀ 3月25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对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白尚成，市领导王勇、徐庆、蒋光临参加了会议。白尚成在讲话中强调，安全无小事，要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万无一失。他要求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排查、整改问题，不留死角、消除隐患。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强化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内部管理，确保每一个流程、每一道环节

都做到规范操作。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预案。

► 3月22日，银川市召开2016年度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表彰奖励了2013年度以来办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了今年办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琪、市政协副主席李自辉参加会议。马凯指出，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全面掌握办理工作进度，明确时限，加强跟踪督办力度，不仅要事事有答复，而且要力求件件有着落，切实提高代表委员的满意率。





银川综合保税区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资料图片）